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闽卫中医函〔2021〕681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充分挖掘和弘扬福建特色中医药文化，贯彻《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让中医药文化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基本标准（2019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新函〔2019〕145号）

（请自行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下载）要求，按自愿原则，鼓励现有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1）对照相关

---

建设标准积极申报。

## 二、申报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机构，以上机构也可以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设有专门负责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组织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

(三)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传承中医药文化方面作用突出，具有一定影响的中医药历史遗迹、古迹文物、古旧器具、古籍文献等；或具有50年以上历史的中药“老字号”称号；或具有一定规模、且在展示中医药优秀文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医德医风较好并具有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

(四)申报单位具有保护和发展文化基地建设的条件、能力及具体措施。

(五)申报材料见附件2、附件3。

## 三、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申请成为国家基地的，需在2022年3月11日前向我委提交申报材料，我委将择优向国家推荐。

(二)申请省级基地建设单位的，需在2021年11月19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电子版发委中医处电子邮箱）。省卫健委将联合省文旅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并进行实地考察后，遴选确定文化基地建设单位名单，给予1年的

建设期。

（三）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落实《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重要内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是弘扬中医药文化的主阵地，又是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的大课堂，也是接受中医药文化熏陶的体验馆，更是推动中医药文化发展的加油站。各地要重视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做好遴选报送工作。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组织本地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省属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至省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处。

省卫健委联系人：刘雪松

联系电话：0591-87816295

电子邮箱：fjswstzyc@126.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1 号省卫健委 2 号楼

邮编：350003

省文旅厅联系人：郭淑贞

联系电话：0591-87118128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 附件：1.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2.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3.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1. 福州长乐董奉草堂
2. 八宝丹中医药文化展馆
3. 三明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4. 泉州正骨伤科与中医中药馆
5. 戴云山中医药基地
6.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7. 漳州马铺百草园
8. 建昌帮展览馆
9. 南武夷药博园
10. 畲族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1. 宁德市中医药文化展示和太子参山地农业开发示范基地

## 附件 2

#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

### 一、范围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适用于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 二、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5〕33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 三、功能

中医药文化基地是传承、展示中医药文化的平台，是宣传中医药文化的阵地，是中医药工作者、院校学生接受中医药传统文化和医德医风教育的课堂，是向人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的窗口。

### 四、形式

中医药文化基地以各类中医药资源为依托，以多种形式为载体，紧密围绕中医药文化主题和特色开展工作。凡符合基地标准

和要求、具备成熟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功能和能力、具有中医药文化显著特色、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医药相关机构，均可开展基地建设，例如，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历史遗迹遗址、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中医药文化展馆、中药企业（包括生产、种植、养殖、加工等企业）、中医药养生体验馆等。

鼓励和支持具有创新价值的机构形式开展基地建设，不断拓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内涵，丰富基地展示的形式和手段，扩大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 五、标准

（一）具备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内涵，具有与本基地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故、传说、事迹等，具有对其进行深入挖掘、整理和研究的能力；

（二）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为主题，要突出本基地的特色和优势，开展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服务；具备专门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场所面积须适应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需求，一般不少于 300 平米；

（三）具备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所需的配套设施和外围环境，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完善、更新；

（四）面向社会开放，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相应的接待能力，每年接待参观不少于 8000 人次，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

(五)能够结合本基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六)具备专业的宣教队伍,宣教人员应具备中医药类专业学历或接受过专门的中医药知识培训;

(七)建有介绍本基地的中医药文化网站或网页,内容丰富,制作精美,形式生动活泼,更新及时;

(八)具有与本基地相关的文化产品,产品(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中医药特色突出,内容丰富,适时更新,有本基地的特色;

(九)设有专门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能够对基地建设、运行、维护开展日常管理;

(十)具备健全规范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管理制度,每年度均制定基地工作计划,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十一)具备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的经费和保障措施。



附件3

# 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合印制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基地 建设 概况	
基地 建设 发展	

规划	
申报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卫健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旅 部门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 卫健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 文旅部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省文旅厅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省卫健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福建省中医药大学，福建省中医药学会、  
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福建省针灸学会。